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中銀律師[®]事務所
ZHONGYIN LAW FIRM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船舶大厦 12 楼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www.zhongyinlawyer.com

目 录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2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4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14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4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5
九.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5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6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16
十二.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十三.	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欧开股份	指	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唐诚装潢	指	上海唐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融述电子	指	上海融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唐诚仓储	指	上海唐诚仓储有限公司
景轩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大实业	指	上海恒大实业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35 号《验资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上分法字(2017)第 201702009 号

致：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作为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兹委派殷豪律师和王晶律师就公司进行的本次股票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法律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核查的其他法律文件和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5、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

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公司是一家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

1.2 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后，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机构股东 4 名。

2.2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 34 名，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 3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2 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7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变更为 51 名，累计不超过 200 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票认购合同》以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34 名，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 32 名，机构投资者 2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3.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1.1 倪桂平，男，董事，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唐诚装潢，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监。自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3.1.2 巴梁，男，董事，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IT产品中心一部总监。自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3.1.3 张同熹，男，监事，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唐诚装潢行政副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监。自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3.1.4 徐晨，女，监事，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运营中心总监。自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3.1.5 俞茹娴，女，监事，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唐诚装潢材料部副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建材电商事业中心总监。自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3.1.6 洪春莲，女，财务总监，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自2015年2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2 核心员工

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项晨等2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至2017年1月15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予以认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项晨等2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3.2.1 尤旭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 31011519820603****，现任唐诚装潢材料采购中心总监。
- 3.2.2 何韵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1010819711122****，现任唐诚装潢总工程师。
- 3.2.3 胡晓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750706****，现任唐诚装潢设计一部总监。
- 3.2.4 秦剑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790504****，现任唐诚装潢设计二部总监。
- 3.2.5 高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92519800721****，现任唐诚装潢家具三部设计总监。
- 3.2.6 秦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1010319710420****，现任唐诚装潢区域总监。
- 3.2.7 金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1010919830324****，现任唐诚装潢区域总监。
- 3.2.8 项晨，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1010919810806****，现任公司运营总监。
- 3.2.9 符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98119791217****，现任唐诚装潢区域总监。
- 3.2.10 陈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10319800720****，现任唐诚装潢区域总监。
- 3.2.11 于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780916****，现任唐诚装潢VIP项目总监。
- 3.2.12 陆菊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1023019770312****，现任唐诚仓储行政总监。
- 3.2.13 林金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 31011519880622****，现任公司品牌策划副总监。
- 3.2.14 余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90724****，现任唐诚装潢会计。
- 3.2.15 李亚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65030019710210****，现任融述电子财务经理。
- 3.2.16 周子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028119870917****，现任公司IT部产品经理。
- 3.2.17 邓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3050219821216****，现任公司IT部技术经理。
- 3.2.18 宋志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1010519851121****，现任唐诚装潢财务核算中心出纳。
- 3.2.19 李乃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92519660113****，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 3.2.20 张庆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7048119711026****，现任唐诚装潢项目经理。
- 3.2.21 吴昌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92519820219****，现任唐诚装潢项目经理。
- 3.2.22 陆体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92419691021****，现任唐诚装潢项目经理。
- 3.2.23 赵斌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92519680214****，现任唐诚装潢项目经理。
- 3.2.24 彭志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92519660612****，现任唐诚装潢项目经理。
- 3.2.25 杨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92519700701****，现任唐诚装潢项目经理。

3.2.26 周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3250119711206****，现任唐诚装潢项目经理。

3.3 机构投资者

3.3.1 景轩投资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XEN0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景轩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R3365。其管理人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749。

经查验景轩投资提供的出资凭证，其实缴出资总额已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3.3.2 恒大实业

名称	上海恒大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3MA8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慧
注册资本	5,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

	贸易，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园林绿化，会务服务，会展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恒大实业提供的出资凭证，其实缴出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超过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法人机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4.1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4.1.1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项晨等 2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关联董事倪桂平、巴梁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需出席会议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4.1.2 2017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项晨等 2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上述议案不涉及需出席会议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4.2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4.2.1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姓名或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身份
----	----------	------	----------	----------	----

1	恒大实业	货币	115.00	1,495.00	机构投资者
2	景轩投资	货币	77.00	1,001.00	机构投资者
3	倪桂平	货币	0.30	3.90	董事
4	巴梁	货币	0.30	3.90	董事
5	张同熹	货币	0.30	3.90	监事
6	俞茹娴	货币	0.30	3.90	监事
7	徐晨	货币	0.30	3.90	监事
8	洪春莲	货币	0.30	3.90	财务总监
9	尤旭鸣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10	项晨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11	秦民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12	符贫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13	金钱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14	陈欣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15	于俊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16	何韵雍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17	胡晓艳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18	秦剑虹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19	高亚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20	李亚俊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21	余悦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22	宋志杰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23	林金融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24	周子予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25	邓杨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26	张庆阔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27	周峻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28	彭志刚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29	陆体柏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30	杨忠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31	吴昌建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32	李乃成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33	赵斌文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34	陆菊平	货币	0.20	2.60	核心员工
合计		-	199.00	2,587.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合法、有效。

4.2.2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99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 34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7.1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7.2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和主办券商南京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5月4日，因募集资金发生变化，经协商一致，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和主办券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7.3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12 万元(含 2,912 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OK快修”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1,279.90	1,110.00
2	“OK套装”旗舰店建设项目	857.77	782.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20.00	1,020.00
	合计	3,157.67	2,912.00

若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和《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9.1 在册股东

公司在册股东包括 13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机构股东。其中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做市商，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备案；上投摩根新三板掘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

9.2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包括 32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2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景轩投资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恒大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出具声明，确认认购资金为合法持有的资金，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为认购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声明、《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34 名，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3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2 名。景轩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恒大实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恒大实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等相关主体的征信报告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

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七年 五 月 五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经办律师：殷 豪

王 晶